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298—2007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大豆

Standards of Approval for Crop Varieties Soybean

2007-04-17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琴、韩天富、陈应志、吴存祥。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大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豆 [*Glycine max* (L.) Merr.] 品种审定应具备的丰产性、品质、适应性、抗逆性等方面的具体量化指标及其他非量化指标,以及审定大豆品种的评价方法及评价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级大豆品种审定,省级大豆品种审定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543.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GB 4404.2 粮食种子 豆类

GB/T 14488.1 油料种子含油量测定法

GB/T 14489.2—1993 油料种子粗蛋白质测定法

GB/T 19557.4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大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丰产性 yielding ability

品种在区域试验中比同年度同地点种植的对照品种增(减)产的百分数及差异显著性和生产试验中比同年度同地点种植的对照品种增(减)产的百分数。

3.2

稳产性 yield stability

品种在年度间和地点间试验中产量的变化程度。

3.3

适应性 adaptability

品种在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中对环境的综合适应能力。

3.4

生育期 growth period

从出苗至完熟的日数。

3.5

粗蛋白质含量 protein content

籽粒中粗蛋白质占籽粒干重的百分比。

3.6

粗脂肪含量 oil content

籽粒中粗脂肪占籽粒干重的百分比。

3.7

抗病性 disease resistance

大豆品种抵御病原物侵入、扩展和为害的能力。

4 品种分类

- 4.1 高油型品种:粗脂肪含量(干基)不低于 21.5%。
- 4.2 高蛋白型品种:粗蛋白质含量(干基)不低于 45%。
- 4.3 特异型品种:缺失 1 种以上的不良成分(如脂肪氧化酶)或者有 1 种以上有益成分显著高于普通品种,或具有其他特殊利用价值。
- 4.4 菜用型品种:采青荚食用的专用品种。
- 4.5 普通型品种:不属于上述四种类型的大豆品种。

5 审定内容

- 5.1 品种的特征特性,以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结果结合品种选育(引种)单位或个人提供的结果为依据。
- 5.2 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稳产性、生育期、主要农艺和经济性状,以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结果为依据。
- 5.3 品种的抗病性以指定的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结果结合区域试验田间观测记载结果为依据。
- 5.4 品种的品质特性,以指定的专业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结果为依据。

6 品种评判的基本条件

- 6.1 符合《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申请审定品种应具备的条件。
- 6.2 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相关的鉴定检测程序。
- 6.3 在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中未发现严重的缺陷。
- 6.4 普通型品种的脂肪含量(干基)和蛋白质含量(干基)之和不低于 59%;高油型品种、高蛋白型品种和特异型品种的产量不低于对照,菜用型品种的产量不低于对照的 95%;高油型品种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37.5%;增产试点数超过总试点数的 50%。

7 评价方法

采用量化评价和非量化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评价。量化评价指标占 70 分,非量化指标占 30 分,满分为 100 分。

7.1 量化指标

大豆品种审定的量化指标评分标准见附录 A。

7.1.1 产量

产量性状的权重占量化评价总分的 40%,满分为 28 分。丰产性基础分为 18 分(普通型品种为 20 分),按产量高低增加或降低分值。

对某一品种进行量化评分时,平均产量由该品种在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产量加权平均算得,其中,区域试验产量的权重为 2/3,生产试验产量的权重为 1/3。

7.1.2 品质

品质性状的权重占量化评价总分的 40%,满分为 28 分,基础分值为 20 分(普通品种为 18 分),按品种品质优劣增加或降低分值。

7.1.3 抗病性

抗病性的权重占量化评价总分的 11.4%，满分为 8 分，基础分值为 1 分。按抗病程度增加或降低分值。

7.1.4 生育期

生育期的权重占量化评价总分的 8.6%，满分为 6 分，基础分值为 3 分。按生育期早晚增加或降低分值。

7.2 非量化指标

非量化指标包括抗虫性、对地区性重要病害(由品种审定委员会确定)的抗性、稳产性、适应范围、商品性及综合性状等，总分为 30 分，由品种审定委员会评定。

7.3 综合评价

根据品种定量评价总得分和定性评价总得分，计算出品种综合评分。

品种综合评分按下式计算：

$$S = S_1 + S_2 + S_3 + S_4 + S_5$$

式中：

S —— 品种综合评分；

S_1 —— 品种丰产性得分；

S_2 —— 品种品质得分；

S_3 —— 品种抗病性得分；

S_4 —— 品种生育期得分；

S_5 —— 品种非量化指标得分。

8 品种审定

符合基本条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按附录 B 格式填写)，综合评分不小于 60 分，且得到审定专业委员会法定委员 50% 以上委员同意的品种，通过审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大豆品种审定量化指标评分表
表 A.1

品种类型	项 目	产 量	品 质		抗病性		生 育 期
			脂肪含量	蛋白质含量	花叶病毒病	胞囊线虫病	
高油型	基础指标	对照品种的100%	21.50%	37.50%	中感	高感	与对照品种相同
	基础分值	18	12	8	1	0	3
	加分标准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每增加0.5个百分点加1分	每增加0.5个百分点加1分	中抗:2分 抗:3分 高抗:4分	中感:1分 中抗:2分 抗:3分 高抗:4分	比对照品种每早熟2d加1分,晚熟2d减1分
	最高分值	28	15	13	4	4	6
高蛋白型	基础指标	对照品种的100%	—	45%	中感	高感	与对照品种相同
	基础分值	18	—	20	1	0	3
	加分标准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2分	—	每增加0.5个百分点加1分	中抗:2分 抗:3分 高抗:4分	中感:1分 中抗:2分 抗:3分 高抗:4分	比对照品种每早熟2d加1分,晚熟2d减1分
	最高分值	28	—	28	4	4	6
普通型	基础指标	对照品种的105%	脂肪、蛋白总量达59%		中感	高感	与对照品种相同
	基础分值	20	18		1	0	3
	加分标准	在对照品种产量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每增加0.5个百分点加1分		中抗:2分 抗:3分 高抗:4分	中感:1分 中抗:2分 抗:3分 高抗:4分	比对照品种每早熟2d加1分,晚熟2d减1分
	最高分值	28	28		4	4	6
特异型	基础指标	对照品种的100%	经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专业机构测定,确认具有一种特异优质性状		中感	高感	与对照品种相同
	基础分值	18	20		1	0	3
	加分标准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每1种不良成分缺失或1种特异有益成分显著优于对照加4分		中抗:2分 抗:3分 高抗:4分	中感:1分 中抗:2分 抗:3分 高抗:4分	比对照品种每早熟2d加1分,晚熟2d减1分
	最高分值	28	28		4	4	6

表 A.1(续)

品种类型	项目	产量	品质		抗病性		生育期
			脂肪含量	蛋白质含量	花叶病毒病	胞囊线虫病	
菜用型	基础指标	对照品种的95%	口感鉴定为香甜柔糯型;每500 g 荚不多于220个,两粒荚长宽4.5 cm×1.2 cm,标准荚率70%		中感大豆花叶病毒病		与对照品种相同(非强制指标)
	基础分值	18	20		1		3
	加分标准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口感鉴定为香甜柔糯型;500 g 鲜荚的数量每减少10个加1分;标准荚率每增5%加2分		对大豆花叶病毒病的抗性:中抗:4分;抗:6分;高抗:8分		比对照品种每早熟2 d加1分,晚熟2 d减1分
	最高分值	28	28		8		6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大豆品种报审技术资料

- 一、国家大豆品种审定申请书(见附录 C)
- 二、品种选育报告
- 三、区域试验报告复印件
- 四、生产试验报告复印件
- 五、指定机构提供的品质测试报告
- 六、指定机构提供的抗性鉴定证明
- 七、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及外源基因检测方法(限转基因品种)
- 八、申请品种成熟时单株、荚果、子粒照片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编号： 种申第 号

国家大豆品种审定申请书

品种名称：

申请单位(个人)：

育成单位(个人)：

申请者通讯地址：

邮 编：

电话：

传真：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制表单位：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填表注意事项

1. 填写本表前,应仔细阅读《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 打印或用钢笔填写,字体端正,字迹清楚。
3. 审定后建议命名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表复印有效。

作物：	品种名称：	审定后建议命名名称：
亲本组合：		品种培育起止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选育目的：		
亲本来源和选育过程：		
历年区域试验和品质、抗性鉴定结果：		
历年生产试验结果：		

品种特征特性:
保持品种种性的种子生产技术要点(杂交种含亲本):
栽培技术要点:
主要优缺点:
适宜推广区域:

申请者所在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区域试验主持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申请者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品审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国家品审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